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3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7 日上午 09：00

地點：本署二樓檢察官案情研究室

主持人：李主任檢察官門騫

記錄：陳宛玉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

99 年第 4 季緩起訴及 100 年度第 1-3 季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

100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助理之審核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7 月、8 月暑假期間陪讀老師進修期間未辦理本活動，陪讀人員費超出部分不予核支，僅補助 15,200 元；自修、參考書教材費用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3,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
2. 核定補助 18,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4)

(一)100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種子 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8,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如楊助理之初審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點心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31,8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8,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 100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學苑 陽光天使】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3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如楊助理之審核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4,3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 100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4,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交通費 100.7.19 於中油南州交流道站之加油發票(600 元)買受人統編(78608621)與希望家園協進會統編(36624607)不符，不予核支，僅補助 7,6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3,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

100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0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38,2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如楊助理之初審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38,2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中華民國我為人人實踐推廣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6)

100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霧台鄉阿禮及大武部落魯凱族兒童的陪伴系列計畫—兒童課後陪伴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59,00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惟申請支教材費 10,000 元未申報，是否結算，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各班講師鐘點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超出部分不予核支，另案內併案結報國中陪讀班講師鐘點費及烹飪兒童中餐、晚餐鐘點費不屬原計畫核定之講師鐘點費補助內容，不予核支，核定補助金額計 240,000 元；膳什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45,000 元，超支部份不予核給；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88,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7) 100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助學圓夢·傳愛家扶」100 年暑假獎助學金專案】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0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如楊助理之審核意見，提交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800,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六、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8-9)

(一)99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疼惜新台灣之子】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4,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如王助理之審核意見，提交小組複核。

決議：

1. 文具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6,000 元，超支部分不予核給，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77,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 100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疼惜新台灣之子】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64,9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

2. 有關超支部分如楊助理所列，是否減列，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志工車馬費依原計畫核定內容補助 59 次，超出 1 天部分不予核支，僅補助 17,700 元；結報餐費週六、日便當部分不予補助，寒假期間課程僅提供點心非晚餐，該期間便當非屬補助之列，應扣除 353 個便當費用，核支餐費為 71,850 元；文具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6,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支給；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42,7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七、社團法人屏東縣海青青弘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0)

99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關懷弱勢兒童~幼苗課後培育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2,46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10 月 22 日既為颱風假，為何學童簽到簿有簽到 20 人紀錄，不符常情。學員膳食費僅得補助 $50 \text{ 元} \times (399 \text{ 份} + 436 \text{ 份} + 459 \text{ 份}) = 64,700 \text{ 元}$ 。惟 12 月份便當收據僅 22,750 元，故膳食費得支給 $(399 \text{ 份} + 436 \text{ 份}) \times 50 \text{ 元} + 22,750 \text{ 元} = 64,500 \text{ 元}$ 。
2. 餘同王助理審核意見。
3. 得支給總額為 $64,500 \text{ 元} + 3,000 \text{ 元} + 9,750 \text{ 元} = 77,250 \text{ 元}$ 。
4.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99 年 10 月 22 日為颱風假，當日有學員簽到無老師紀錄陳報，不符常情，扣除當日費用，學員膳食費僅得補助 64,700 元，惟 12 月份收據僅 22,750 元，故核支金額為 64,5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志工及老師誤餐費依原計畫核定補助每日 3 人，核支金額為 9,750 元，超支部分不予支給；教材印刷費核支金額為 3,000 元，超支部分不予支給。
2. 核定補助 77,2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八、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1)

100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幸福向前走—100 年屏東縣婦女長期性支持團體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5,48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如楊助理之審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結報團體講師費、協同領導費依原計畫核定補助半自助團體每週一次

2.5 小時，14 週共 35 小時，依此計算 11 次活動之費用應各扣除 1,200 元及 600 元不予補助，核支金額為 33,000 元及 16,5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3,682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九、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2)

100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1 年夏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1,14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
2. 美術課之車馬費是否扣除，提交小組複核。

決議：

1. 導師車馬費因美術老師蘇○潔擔任導師及美術講師，核支美術講師車馬費 400 元，不得支領導師車馬費，重覆部分 2,400 元扣除不予支給；餐費、文具教材費、雜費超出原計畫核定補助部分均不予支給；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8,7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依決議內容辦理。

伍、散會

記錄：陳宛玉

主席：李門騫